

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二〇二〇年五月)

广西-玉林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及回购.....	4
第一节	股份.....	4
第二节	股份转让及回购.....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一节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第二节	财务总监.....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36
第二节	审计.....	38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章	通 知.....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西玉林博白城东工业园

第五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六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等。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组织职工成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可与公司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公司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研究决定关系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及研究制定关系职工利

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宗旨：以《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经营活动的准则；充分发挥、合理利用出资各方已有的人才、资金、管理优势，统一规划，优化公司结构；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科学的管理方法、灵活的经营方式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追求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第十五条 经营范围：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调制乳）]、饮料（蛋白饮料类）的生产、销售；生态农业旅游观光服务；奶水牛养殖（限分支经营）；饲料、禽畜销售。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及回购

第一节 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贰仟万股（小写 20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金额为 1 元。

1、各发起人出资时间为:2015 年 7 月 30 日, 出资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黄祖冰	823.5064	54.90

吕斌	255.3191	17.02
卢庆平	25.5319	1.70
沈战	99.5745	6.64
刘祖松	53.6170	3.57
陈锦秀	19.0468	1.27
黄志鸿	76.5957	5.11
卢永忠	63.8298	4.26
谭辉	8.9362	0.60
吕平	1.2766	0.08
左茂生	1.2766	0.08
滕少斌	6.3830	0.43
张苓娜	5.1064	0.34
庞宁	2.5532	0.17
冯兵	5.1064	0.34
胡小丽	2.5532	0.17
李其良	2.5532	0.17
潘玉雪	2.5532	0.17
周俊	22.3404	1.49
张华	22.3404	1.49
合 计	1500	100

2、2017年2月，本公司定增500万元，定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黄祖冰	1098.0064	54.90
吕斌	340.4191	17.02
卢庆平	34.0319	1.70
沈战	132.7745	6.64
刘祖松	71.4670	3.57
陈锦秀	25.3968	1.27
黄志鸿	102.1457	5.11
卢永忠	85.1298	4.26
谭辉	11.9362	0.60
吕平	1.6766	0.08
左茂生	1.6766	0.08
滕少斌	8.5330	0.43
张苓娜	6.8064	0.34
庞宁	3.4032	0.17
冯兵	6.8064	0.34
胡小丽	3.4032	0.17
李其良	3.4032	0.17
潘玉雪	3.4032	0.17
周俊	29.7904	1.49
张华	29.7904	1.49

合 计	2000	100
-----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有表决权，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二节 股份转让及回购

第二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或非职工董事、监事；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或根据公司制定的计划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形时，股东应当积极、全面地协助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九）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和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条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权利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积金提取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 审议长期投资事宜;
- (十三) 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年报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至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工资日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百分至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此情形下股东大会由符合规定的股东或监事会召集召开。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到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若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另有指定地点的，以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为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经董事会与会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经监事会与会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会议召集人。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相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传真、公告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及董事、监事，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传真、公告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及董事、监事。

公司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经与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公司在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决议同意可以对本章程规定的召集、通知和提案的时限进行豁免。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尽量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在通知发出时披露有困难的，可在会议召开前披露。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决议等。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未作明确指示的，视为代理人有权自行决定；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召集人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已经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的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规定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召开会议。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召集人指定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股东、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拒绝签名的，记录人应当详细记载。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积金提取方案；
- （三）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六)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及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1、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2、最近3年受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者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五）非资格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公司应当设立专人负责资料的保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数额较大的标准，由董事会过半数表决确定；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其职务自动解除，应当补选其他人员。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其任期未达3年的，视为任期届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因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而辞职的除外。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的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除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之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对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授取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 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 审议并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二) 审议并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叁佰万元。

(三) 审议并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提供担保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 (五)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邮资已付的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书面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临时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拟审议的事项；
- (六)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七) 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八)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要求；
- (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后 3 日内,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出临时议案,董事会召集人收到临时议案后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应在二日内将临时议案通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临时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内容应当明确,且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本章程规定的紧急情况下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依本条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 2/3 以上与会董事同意可以对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召集、通知和提案的时限进行豁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的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符合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八章规定属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合同、事项；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二) 当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三)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十四) 董事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总经理审批本章程规定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规章制度或处理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记录董事会召开情况；
-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三) 负责保管公司文件；
- (四) 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并对公司相应信息披露事项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进行具体规定。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财务总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管理公司财务会计部门；
- （二）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负责公司日常财务会计工作；
- （四）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根据总经理的安排向股东、董事、监事报送审计报告；
- （六）负责公积金的提取及税后利润分配计划及实施；
- （七）拟定公司财务预算、决算；
- （八）制定资金运营计划，负责公司资金调配；
- （九）建立科学、系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分析 and 决策，为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
- （十一）总经理安排及授权由财务总监行使的其他职权。

财务总监行使职权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财务会计准则、政策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财务总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因监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而辞职的除外。公司应当在监事提出辞职的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工会等机构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

代表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1/2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通过监督、建议的方式进行，不得直接干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理具体事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

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收到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后 2 日内，可以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议案，监事会召集人收到临时议案后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应在 2 日内将临时议案通知其他监事。临时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内容应当明确，且属于监事审议范围之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 2/3 以上与会监事同意可以对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召集、通知和提案的时限进行豁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是投票表决。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列明监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监事及监事代理人，决议事项等内容。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和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编制完毕后的十五日内向公司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纳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二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时，公司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可以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第(一)项情形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前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挂号信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包括电子邮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置备载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称、通讯地点、通讯方式、联系人等信息的名册。相关通知的送达以该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后的次日，将变动后的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否则由此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由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不超过”、“以上”、“以内”、“以下”、“之间”、“达到”、“不大于”等及类似用语，都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高于”、“过”、“大于”、“小于”等及类似用语，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